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89号

当事人：保定市北市区女人爱内衣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F73T2C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军校街军校广场地下惠友万家福超市内

经营者：张爱英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内衣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8日，根据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河北钟楼海悦购物广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碧棉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碧棉谷”牌舒绒净面男裤进行了质量检测，2022年1月14日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TXZJ/FZ2021110811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纤维含量。我局于2022年1月19日到达河北钟楼海悦购物广场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该公司向我局提供材料证明该商品实际经营者为在此租赁场地的保定市北市区女人爱内衣店，随后我局向该店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编号：保莲市监检鉴结2022-8-3号）和检验报告（编号：TXZJ/FZ20211108116），截止到目前已过15日的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2月11日，此案立案调查，当日到达现场发现经营者已经不在该地经营，现场拨通保定市北市区女人爱内衣店联系电话，经营者张爱英答复因租赁期到了已经撤柜，目前因为有事去外地后因疫情被封控在当地，目前无法前来接受调查和提供材料，当事人表示回保定市再居家隔离后会第一时间前去处理此事，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我局于当日中止了案件调查。2022年4月21日，当事人张爱英与我单位取得联系，称回保定后按规定居家隔离已经结束可以前来接受调查询问，当日恢复了案件调查。2022年4月22日，我局对不合格“碧棉谷”牌舒绒净面男裤1条进行了扣押。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碧棉谷”牌舒绒净面男裤共进货4条，每条进价25元，标价每条49.5元，货值共计198元，当事人销售了3条，销售款148.5元，获利73.5元，抽样时封存备样1条。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收据以及该批次产品的销售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和违法经营数额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编号为TXZJ/FZ20211108116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河北钟楼海悦购物广场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北市区女人爱内衣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以上两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以及两者租赁关系的情况；

3、河北钟楼海悦购物广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霍凤莲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保定市北市区女人爱内衣店张爱英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委托授权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和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抽样结果和复检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2份，证明实际经营者以及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2份，证明送达检验报告和扣押不合格产品的情况；

7、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莲市监2021第110号）文件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抽检计划的情况；

8、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和2名抽检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第三方抽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2年5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2）第8-3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碧棉谷”牌舒绒净面男裤1条；
- 2、没收违法所得73.5元；
- 3、罚款256.5元，两项合计33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